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16-062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可交换债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境外债券有关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在境外债券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50 亿元的境外债券。

本公司目前持有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设银行”）1,015,613,000 股 H 股股份，约占建设银行总股本的 0.41%。根据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，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 CHINA YANGTZE POWER INTERNATIONAL (BVI) 1 LIMITED（中国长电国际（英属维尔京群岛）1 有限公司）、CHINA YANGTZE POWER INTERNATIONAL (BVI) 2 LIMITED（中国长电国际（英属维尔京群岛）2 有限公司）为发行主体，以所持建设银行不超过 294,639,058 股 H 股股票为标的在境外非公开发行总额 3 亿美元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美元可交换债”）及以所持建设银行不超过 202,898,346 股 H 股股票为标的在境外非公开发行总额 2 亿欧元可交换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欧元可交换债”）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

完成定价，预计将于 2016 年 11 月 9 日发行，现将有关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(一) 美元可交换债

- 1、发行人：中国长电国际（英属维尔京群岛）1 有限公司
- 2、担保人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- 3、发行规模：3 亿美元
- 4、币种：美元
- 5、债券期限：5 年
- 6、债券持有人回售日：2019 年 11 月 9 日
- 7、发行价格：100%
- 8、债券票息：0%
- 9、债券收益率：0%
- 10、最终赎回价：按面值赎回
- 11、债券持有人回售价：按面值回售
- 12、初始换股价格：7.8960 港币/股
- 13、初始交换比率：每 20 万美元本金交换 196,426.0387 股建设银行 H 股
- 14、换股期：一般情况下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止，如本期债券遇提前赎回，则为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指定赎回日的前 10 日。
- 15、拟上市地点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- 16、募集资金用途：偿还贷款、补充境外项目营运和流动资金、

境外股权投资等。

17、全球协调人：德意志银行、美银美林、中银国际。

18、簿记行和主承销商：德意志银行、美银美林、中银国际、法兴银行、工银国际、华泰金融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、建银国际、摩根大通、UBS AG 香港分行、招银国际、中信里昂证券。

(二) 欧元可交换债

1、发行人：中国长电国际（英属维尔京群岛）2 有限公司

2、担保人：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发行规模：2 亿欧元

4、币种：欧元

5、债券期限：5 年

6、债券持有人回售日：2019 年 11 月 9 日

7、发行价格：100%

8、债券票息：0%

9、债券收益率：0%

10、最终赎回价：按面值赎回

11、债券持有人回售价：按面值回售

12、初始换股价格：8.4600 港币/股

13、初始交换比率：每 10 万欧元本金交换 101,449.1730 股建设银行 H 股

14、换股期：一般情况下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止，如遇提前赎回，则为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至指定赎回

日的前 10 日。

15、拟上市地点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16、募集资金用途：偿还贷款、补充境外项目营运和流动资金、境外股权投资等。

17、全球协调人：德意志银行、美银美林、中银国际。

18、簿记行和主承销商：德意志银行、美银美林、中银国际、法兴银行、工银国际、华泰金融控股(香港)有限公司、建银国际、摩根大通、UBS AG 香港分行、招银国际、中信里昂证券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日